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安全工作的方针，在企业生产活动中必须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把安全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保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社会和谐，局面稳定，促进国民经济进一步又好又快发展。安全评价工作就是贯彻方针的具体体现。

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本报告主要针对企业提供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总平面图等资料，遵照《安全预评价导则》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其中：企业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有关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料及产品等资料是本次评价的重要依据，由于目前尚处于可研阶段，生产工艺及设备有可能发生变化，本报告的评价基准为企业目前提供的相关材料，如果在详细设计阶段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及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最终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报告只作为参考使用。

我公司安全评价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在认真研究分析该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和收集到的有关评价对象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参考有关资料，对建设项目从安全角度进行预测性评价，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在项目建设前期用安全评价原理和方法，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在本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过程中，得到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